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12号

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748635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沙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湘河镇沙岭村的采石场，在开采施工作业过程中对产生的扬尘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韦笑制作）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0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韦笑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红）

3、现场拍照2张（2020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媛拍摄，见证人：王长明）

4、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晓红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红提供，调取人：屈晓文、韦笑）

5、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红提供，调取人：屈晓文、韦笑）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

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进行整改，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